（上接D9版）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③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 短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便风险管理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①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② 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③ 总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④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⑤ 稽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⑥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⑦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设计及实施公司合规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⑧ 财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⑨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① 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②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③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④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⑤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⑥ 规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⑦ 拥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托管中心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作陪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小宪博士，中信银行行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0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1994年，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0年，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1年，任常务副行长，招商银行董事；2004年以后，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信银行行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宪先生同时还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苏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

刘勇先生，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银行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国际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主管，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负责全行托管业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1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3338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控制度概况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全程、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情况、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并出具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重点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挺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5557083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邓炳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7092615

传真：010 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60838888

传真：010 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⑬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联系人：李海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⑭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3290979

传真：025 8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⑯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76115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俞会荣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⑱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0507-1510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7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⑲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少民

电话：0471 4979037

传真：0471 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0762，021 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 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 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㉒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86768681

传真：0791 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㉓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㉔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7616

传真：021 68767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㉕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联系人：陈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5863696

传真：0451 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谢舒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㉘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 5161642

传真：0592 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 5163588

网址：www.xmzq.cn

㉙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㉛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289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6

传真：028 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㉝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lhzq.com

㉞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0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㉟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㊱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谢舒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㊲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 5161642

传真：0592 51616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 5163588

网址：www.xmzq.cn

㊳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联系人：李剑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转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基金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基金业务的情况调整。各代销网点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金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入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交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延期办理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①“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包括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②“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③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的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分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和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2.0%
1年至2年（含）	1.6%
2年至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金额的处理方式

①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②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 保本周期内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总金额÷申购净价

例三：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396.04元

申购份额= 40,000÷396.04 1.040=38,080.7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38,080.73份基金份额。

③ 在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

1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总金额÷申购净价

例：某投资人拟申购1,000,000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992,063.4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49=7,936.51元

申购份额=992,063.49÷1.040=953,907.20份

即：投资人拟申购1,000,000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可得到953,907.20份基金份额。

2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五：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转换后的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转型后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该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 保本周期内赎回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2.0%=203.2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203.20=9,956.80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56.8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② 在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

1 如果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转型后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 如果转型后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投资人在转型后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